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下午 2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祖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景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要，共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

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上述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授信为上轮授信到期的正常续审，具体结果以银行最终评估审核为准。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季青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上述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授信为上轮授信到期的正常续审，具体结果以银行最终评估审核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